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1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王敬佑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01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